



PYSS-R-JL-BG-2024

241612050021

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

#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Y2601131

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厂区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6.01.1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新乡）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

网址：[www.HNPYSSJC.com](http://www.HNPYSSJC.com)

电话：0373-5939888/15136780861

邮箱：[PYSSjcxx@163.com](mailto:PYSSjcxx@163.com)

邮编：453000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

报告编号: PY2601131

检测内容: 废气

采样人员: 李志汉、陈文朋、李书印、张晓法、石宝泽、赵泽雨

检测人员: 李佳嵘

报告编写: 张世庆

报告签发: 张世庆

报告审核: 张世庆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任务来源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检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工作，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83%（由企业提供）。

### 二、检测方案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检测 1 天
	DA003 喷漆废气 1#进口		
	DA003 喷漆废气 2#进口		

###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四、样品情况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PY2601131
有组织废气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QA0301a QA0301a-YK
			第 2 次	QA0302a
			第 3 次	QA0303a
	DA003 喷漆废气 1#进口		第 1 次	QA0101a
			第 2 次	QA0102a
			第 3 次	QA0103a
	DA003 喷漆废气 2#进口		第 1 次	QA0201a
			第 2 次	QA0202a
			第 3 次	QA0203a

##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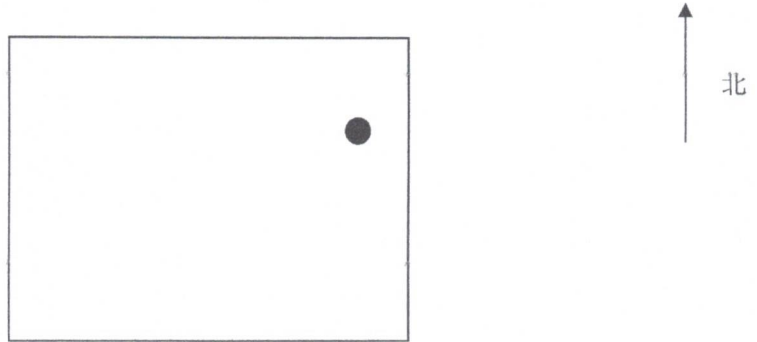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喷漆废气 1#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1.13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04	5519	5478	55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6.5	85.6	90.8	87.6
	实测速率 (kg/h)	0.476	0.472	0.497	0.482
检测点位		DA003 喷漆废气 2#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1.13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66	21201	20970	213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0.5	89.1	95.4	91.7
	实测速率 (kg/h)	1.97	1.89	2.00	1.95
检测点位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1.13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51	27328	26829	27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6	8.59	9.54	8.93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5	0.256	0.243
去除效率 (%)		90	90	90	90
<b>《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b>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			

### 七、检测布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八、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021

名称: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新乡)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505、508-5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612050021

有效期 2030年1月18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